

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48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一艘木製漁船觸礁沉沒

事 故

1. 一艘本地領牌木製漁船由香港仔避風塘駛往果洲群島捕魚，當時船上有船長和船員各一名。該船航行至東龍洲南面時，因波箱故障失去動力。
2. 漁船漂流至東龍洲岸邊，導致船身受損及機房淹水。船長和船員棄船並跳入海中，獲一艘駛經的船隻救起，送院救治。船員傷勢輕微，但船長其後宣告不治。
3. 事發時能見度良好，風力為蒲福氏風級表第 4 級。浪高約 1.5 米，海水溫度約為攝氏 22 度。
4. 調查發現，意外肇因如下：
 - (i) 船隻失去動力後沒有拋錨阻止船隻漂往岸邊，導致船身受損及機房淹水；以及
 - (ii) 船長跳入海中時沒有穿救生衣。

汲取教訓

5. 為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：
 - a) 任何船隻在海上失去動力時，船長務須採取適當措施（如在可行情況下拋錨，以免船隻漂流），避免船隻因而受損；以及
 - b) 在棄船時所有船員務須穿上救生衣。

海事處處長鄭美施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6 年 4 月 26 日

檔號：MAI/S 902/096-2015